

证券代码：837181

证券简称：智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对公司股权不产生实质的影响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在任一时点累计额度在 1,500 万元以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4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会议出席董事3人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购买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审批、执行；投资资金由财务部进行管理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